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报表格式进行相应的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内容

1.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

2.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1,162,625.58	+60,451,115.76
应收账款	-91,162,625.58	-60,451,115.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3,435,203.27	+12,034,411.46
应付账款	-403,435,203.27	-12,034,411.46
其他应付款	+4,749,566.85	+2,923,497.29
应付利息	-3,766,652.89	-1,940,583.33
应付股利	-982,913.96	-982,913.9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主要会计政策的修订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0日